


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
 高雄市鳥松區大華里澄清路823號 電話：(07)370-9206

輻射偵檢器校驗申請單(回執聯)

申請單位： _____

地 址： _____

負 責 人： _____ 統一編號： _____

連 絡 人： _____ 送校日期： _____

手 機： _____ 電 話： _____

E-Mail： _____ 傳 真： _____

收件編號	廠 牌	型 號	序 號	外 觀	電 量	高 壓	顯 示 值	文 件	提 箱	其 他
說明欄	1.茲收到貴單位送校驗之輻射偵檢器共： _____ 台。 2.預估需繳費 _____ 元整。(校驗費用每台 2000 元) 3.預計完成工作天數： 7 天。 若超過作業期限，本中心將主動電洽說明辦理進度。 4.校驗完畢，主動通知請於1個月內領回，逾期本中心不負保管責任。若有問題請洽服務人員，分機253或254。 5.請持本回執條及繳款收據領回完成校驗輻射偵檢器。 6.貴單位領回偵檢器時，請立即檢查偵檢器功能，領回後本中心不負任何責任。 7.服務時間： 上午 08:30~12:00 ;下午 13:30~16:30。 8.本中心出具報告與收據抬頭，均依據申請單位名稱，其他者不予接受。 9.本中心校正範圍 5 $\mu\text{Sv/h}$ ~ 25 mSv/h 。 10.本中心校正方法採用參考值比對法，並參考 American National Standard for Radiation Protection Instrumentation Test and Calibration, Portable Survey Instruments ANSI N323AB-2013。 11.實驗室人員，除法律要求外，均應對在執行實驗室活動中所獲得或產生的所有資訊予以保密。 12.口是 口否 出具含有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(TAF) 標誌之報告。 13.申請單位簽名欄： _____ 儀器領回簽名欄： _____									
備註欄										

RMC-O-212-01

收件者：

出納：